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之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和表决。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君柱、栾凌

2024年12月13日